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867
26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2月26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荷兰王国是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谨以十二个成员国的名义随函附上1986年2月25日有关两伊冲突的联合声明。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 (签名)

86-05676

附件

1986年2月25日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有关
两伊冲突的联合声明

十二国对两伊冲突再度升级，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深为关切。它们要求冲突双方严格尊重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要干涉第三国在国际水域的商业航运或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十二国对于再度违反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法规，包括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尤为震惊，它们谴责此种不管在何处发生的有违规定的行为。

十二国欢迎并充分支持1986年2月14日联合国秘书长再次向伊拉克和伊朗两国政府发出停止战斗，以便促进有助于公正的和平解决冲突努力的呼吁。十二国敦促双方与秘书长的上述努力展开合作。十二国认为，解决办法应以彻底调查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为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它们敦促双方遵守1986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582(198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协助达成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公正而荣誉的和平。

十二国一如既往，随时准备支持以在尽可能最短时间内解决上述冲突为目的的种种努力，从而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国际安全。
